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中期報告 2016

www.anxianyuanchina.com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5
簡明綜合損益表	12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詞彙	3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主席)
施俊先生(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沈明珍女士(副行政總裁)
成鋼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黎振宇先生
李喜剛先生

公司秘書

羅輝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冠勇先生(委員會主席)
黎振宇先生
李喜剛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冠勇先生(委員會主席)
黎振宇先生
李喜剛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冠勇先生
黎振宇先生
李喜剛先生

授權代表

施華先生
羅輝城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50號
卓能廣場九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00922
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網址：www.anxianyuanchina.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專注在中國發展董事認為具龐大增長商機之墓園業務。除興建墓位發售予其客戶外，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殯葬服務及用品。本集團繼續經由杭州營運總部及在上海之投資公司透過一般增長及收購擴充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中國杭州營運總部負責協調中國之墓園業務發展及管理，自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始運作。總部將繼續支持墓園業務之擴展並有助分配經濟資源，藉以提升本集團於中國之競爭力。

我們的投資公司上海安賢園（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試驗區成立的公司）已在中國多個地區組建若干分公司並已開始投資若干墓園相關項目。

業務前景

生老病死是人類永恆的話題。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趨勢的上升及經濟增長，殯葬行業本身作為高消費類的特殊行業有著長期的成長趨勢。

於過往數年，本集團從集團管理層構架到整體業務的策略佈局，均進行了全方位的戰略調整，並對將來的機遇與挑戰做好了充分的準備。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51,8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6,715,000港元）；經扣減購股權開支約1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後，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2,5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748,000港元）。本期間內，安賢園售出551個墓位（二零一四年：592個墓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54,9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2,12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期間內，現金流出淨額約39,1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現金流入淨額約48,74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0,0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506,000港元）。於期末，本集團分別有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約65,6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666,000港元）及約27,6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37,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0.31（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18,165,000港元及約41,423,000港元之短期銀行借貸乃分別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18,275,000港元及本集團已支付予一間金融機構之按金約1,096,000港元作抵押。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3。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了結之訴訟。

財務擔保

本集團財務擔保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業務。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附屬公司所有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並於期間結算日作為海外業務換算為港元。本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14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名僱員）及159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僱員享有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參與。

本期間員工（包括董事）總成本約19,5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575,000港元），其中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授出之購股權開支分別為約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6,000港元）及8,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期間內，概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其他資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載於第12及13頁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權益總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
施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1,780,000	-	5,000,000	226,780,000	4.23%	
	控制公司權益	1,150,000,000	1,150,000,000	-	2,300,000,000	42.85%	1
施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2,000,000	-	43,000,000	165,000,000	3.07%	
羅輝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	37,000,000	57,000,000	1.06%	
沈明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2,000,000	-	43,000,000	165,000,000	3.07%	
成鋼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43,000,000	43,000,000	0.80%	
王宏階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43,000,000	43,000,000	0.80%	
陳冠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5,000,000	5,000,000	0.09%	
黎振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5,000,000	5,000,000	0.09%	
李喜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5,000,000	5,000,000	0.09%	

附註：

- 1,150,000,000股相關股份指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後，可能向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股份。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施華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持有之1,15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367,522,6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以下股東，除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權概約		附註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百分比	(附註4)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00	1,150,000,000	2,300,000,000	42.85%	1	
Ample Fortun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350,000,000	500,000,000	9.32%	2	
俞曉苟先生	控制公司權益	150,000,000	350,000,000	500,000,000	9.32%	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	100,000,000	1.86%		
太平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5.96%	3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5.96%	3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權益	320,000,000	—	320,000,000	5.96%	3	
永才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公司之受益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5.96%	3	
盧國富先生	控制公司權益	320,000,000	—	320,000,000	5.96%	3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	80,000,000	1.49%		
韓敏先生	信託公司之受益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5.96%	3	
賀永偉先生	信託公司之受益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5.96%	3	
王國珍女士	信託公司之受益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5.96%	3	
張勝華先生	信託公司之受益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5.96%	3	
孫新榮先生	信託公司之受益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5.96%	3	
馮守正先生	信託公司之受益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5.96%	3	

附註：

- 1,150,000,000股相關股份指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後，可能向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股份。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施華先生之權益。
- 350,000,000股相關股份指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後，可能向Ample Fortunate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股份。Ample Fortunate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俞曉苟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俞曉苟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Ample Fortunate Limited持有之35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其他資料

3. Taiping Trustees Limited—Taiping Bacui China Investment Fund (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投資基金公司)擁有320,000,000股股份，其受託人為Taiping Trustees Limited，經理人為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由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金融及保險集團)最終控制。

永才投資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盧國富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韓敏先生、賀永偉先生、王國珍女士、張勝華先生、孫新榮先生及馮守正先生均為信託公司的受益人。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iping Trustees Limited、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永才投資有限公司、盧國富先生、韓敏先生、賀永偉先生、王國珍女士、張勝華先生、孫新榮先生及馮守正先生各自亦被視為擁有3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367,522,6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段落所披露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收購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可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任何權益，亦無獲授予有關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有關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曾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董事、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股東或任何由一名或多名上述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採納日期」)生效並自該日起仍將十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許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多數目為於行使後相等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此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各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人士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限於提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其他資料

儘管上文所載規定並在下文所述各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所規限下，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上市規則可能准許之有關其他較高百分比）。

承授人可自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合共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予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如有）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發行股份以外方式購回或結付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有關期內授出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本期間授出	本期間行使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6,000,000	-	-	16,000,000	0.604
羅輝城先生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3,000,000	-	-	3,000,000	0.435
羅輝城先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8,000,000	-	-	8,000,000	0.101
羅輝城先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10,000,000	-	10,000,000	0.138
施華先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5,000,000	-	5,000,000	0.138
施俊先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43,000,000	-	43,000,000	0.138
沈明珍女士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43,000,000	-	43,000,000	0.138
成鋼先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43,000,000	-	43,000,000	0.138

其他資料

參與人士之 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本期間授出	本期間行使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43,000,000	-	43,000,000	0.1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5,000,000	-	5,000,000	0.138
黎振宇先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5,000,000	-	5,000,000	0.138
李喜剛先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5,000,000	-	5,000,000	0.138
			27,000,000	202,000,000	-	229,0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000,000	-	-	2,000,000	0.604
合計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500,000	-	-	500,000	0.435
合計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200,000	-	-	1,200,000	0.415
合計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3,000,000	-	-	3,000,000	0.101
			6,700,000	-	-	6,700,000	
第三方							
合計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0,000,000	-	-	20,000,000	0.435
合計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45,000,000	-	-	45,000,000	0.415
合計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12,062,260	-	(45,900,000)	66,162,260	0.101
合計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70,000,000	-	70,000,000	0.138
			177,062,260	70,000,000	(45,900,000)	201,162,260	
總計			210,762,260	272,000,000	(45,900,000)	436,862,260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或曾經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曾有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報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以下董事之董事酬金金額調整如下：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施華先生之董事酬金已由每月30,000港元增加至130,000港元；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俊先生之董事酬金已由每月20,000港元增加至110,000港元；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羅輝城先生之董事酬金已由每月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港元；及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沈明珍女士之董事酬金已由每月2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港元。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適用守則，惟對守則之守則第A.1.1條及守則第A.6.7條之偏離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本期間內，僅舉行一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年度業績。本公司並無公告其季度業績，故認為毋須每季舉行會議。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同為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公務在身，執行董事成鋼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喜剛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會因應規則之變動及最佳常規之發展，不斷致力檢討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本期間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51,866	46,715
銷售成本		(12,132)	(12,601)
毛利		39,734	34,1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6	4,9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12)	(7,687)
行政費用		(31,258)	(19,267)
融資成本	6	(538)	(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436	–
除稅前溢利	5	4,038	12,066
所得稅開支	7	(1,503)	(6,318)
期內溢利		2,535	5,74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55	5,609
非控股權益		280	139
		2,535	5,74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9	0.03	0.09
攤薄 (港仙)	9	0.03	0.09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535	5,748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681)	40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19,681)	402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7,146)	6,15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904)	6,004
非控股權益	(242)	146
	(17,146)	6,15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090	17,927
投資物業	11	1,029	1,230
無形資產	12	377,777	392,43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4,642	4,374
可供出售投資	14	2,436	2,525
預付款項	18	13,629	14,834
墓園資產	15	118,597	120,7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4,200	554,049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45,358	144,707
貿易應收款	17	21,672	22,4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9,658	24,415
已抵押存款	19	19,371	20,0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40,015	81,506
流動資產總值		266,074	293,1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0	9,913	15,8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4,470	7,718
遞延收入	22	2,474	2,271
計息銀行借貸	23	65,679	116,666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136	1,171
應付稅項		24,556	29,541
流動負債總額		108,228	173,247
流動資產淨值		157,846	119,9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2,046	673,96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3	27,656	8,837
遞延收入	22	11,760	13,090
遞延稅項負債		97,660	99,9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7,076	121,841
資產淨值		554,970	552,12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536,752	529,162
儲備		5,885	14,043
		542,637	543,205
非控股權益		12,333	8,915
權益總額		554,970	552,1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29,162	225,446	14,145	68,414	4,838	30,798	(329,598)	543,205	8,915	552,120
期內溢利	-	-	-	-	-	-	2,255	2,255	280	2,53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9,159)	-	(19,159)	(522)	(19,68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9,159)	-	(19,159)	(522)	(19,681)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19,159)	2,255	(16,904)	(242)	(17,146)
來自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3,660	3,660
授出購股權	-	-	11,700	-	-	-	-	11,700	-	11,700
行使購股權	4,590	1,524	(1,478)	-	-	-	-	4,636	-	4,636
轉換可換股票據	3,000	(1,659)	-	(1,341)	-	-	-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1,441	-	(1,441)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536,752	225,311	24,367	67,073	6,279	11,639	(328,784)	542,637	12,333	554,970

* 此等儲備賬目包含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下之綜合儲備約5,8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043,000港元)之內。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44,062	225,296	16,882	88,536	1,970	30,658	(359,801)	447,603	8,299	455,902
如前呈報	-	-	-	-	-	(455)	(4,483)	(4,938)	(101)	(5,039)
過往年度調整	-	-	-	-	-	-	-	-	-	-
經重列	444,062	225,296	16,882	88,536	1,970	30,203	(364,284)	442,665	8,198	450,863
期內溢利	-	-	-	-	-	-	5,609	5,609	139	5,74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95	-	395	7	40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95	5,609	6,004	146	6,150
發行股份	32,000	22,339	-	-	-	-	-	54,339	-	54,339
購股權失效	-	-	(64)	-	-	-	64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1,041	-	(1,041)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476,062	247,635	16,818	88,536	3,011	30,598	(359,652)	503,008	8,344	511,352
(經重列)	-	-	-	-	-	-	-	-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8,028)	7,56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654)	(14,905)
融資活動(所耗)/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20,463)	56,0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39,145)	48,74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506	10,70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346)	14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015	59,5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經營地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期內，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在中國開展墓園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施華先生。

2.1 編製基準

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亦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須載列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期間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於本集團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而其年度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尚在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標準，修訂本或詮釋之潛在影響作出評估，董事目前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尚在對該等變動之影響作出評估。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基園業務。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	51,866	46,715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649	869
中國內地	531,115	550,655
	531,764	551,52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編製及不包括財務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售產品之發票淨值，及期內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墓位	48,727	45,921
管理費收入	1,252	794
殯儀服務	1,556	—
喪葬用品銷售	331	—
	51,866	46,7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3	23
塔陵建造成本撥備撥回	—	4,8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	—
	76	4,9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9,388	9,236
提供服務成本	153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包括授出之購股權)(附註28)**	10,550	1,399
工資及薪金	8,983	1,17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948	1,025
墓園資產攤銷(附註15)*	1,643	2,341
購股權開支—顧問**	3,100	–
核數師酬金	611	300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2,000	1,237
—投資物業(附註11)	162	163
匯兌差額淨額	–	2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1,141	1,530

* 於本期間，無形資產及墓園資產之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於本期間，購股權開支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行政費用」。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計息銀行借貸利息	3,257	3,580
承付票利息	–	464
利息開支總額	3,257	4,044
減：利息資本化	(2,719)	(4,042)
	538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期內，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一四年：25%）之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份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	5,614	4,940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250)	—
遞延稅項	1,139	1,378
期內稅項總支出	1,503	6,318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期內已發行6,867,269,000股(二零一四年: 6,420,623,00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倘適用)。計算時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	2,255	5,609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6,867,269	6,420,623
攤薄影響—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購股權	58,118	79,158
	6,925,387	6,499,7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755	1,535	5,245	398	14,933
添置	7,985	1,325	3,655	1,073	14,0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3	36	-	79
出售	-	(485)	(770)	(342)	(1,597)
匯兌調整	9	2	6	2	1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49	2,420	8,172	1,131	27,472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749	2,420	8,172	1,131	27,472
添置	54	77	570	15	716
出售	-	-	(73)	-	(73)
匯兌調整	(551)	(72)	(258)	(21)	(90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5,252	2,425	8,411	1,125	27,213
累計折舊：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969)	(935)	(3,052)	(310)	(8,266)
年內支出	(1,305)	(337)	(962)	(230)	(2,834)
出售	-	485	770	313	1,568
匯兌調整	(6)	(2)	(5)	-	(1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80)	(789)	(3,249)	(227)	(9,545)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280)	(789)	(3,249)	(227)	(9,545)
年內支出	(727)	(241)	(755)	(277)	(2,000)
出售	-	-	73	-	73
匯兌調整	205	19	118	7	34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5,802)	(1,011)	(3,813)	(497)	(11,1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469	1,631	4,923	904	17,92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450	1,414	4,598	628	16,0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651	2,648
匯兌調整	(93)	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8	2,65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21)	(1,092)
期內／年內支出	(162)	(328)
匯兌調整	54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9)	(1,4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9	1,23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1,0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受限制物業，該等物業不准在公開市場買賣，直至中國政府日後收回投資物業所在之土地時，應付本集團之最多補償將為人民幣2,100,000元（相等於約2,558,000港元）。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並採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千港元	
就下列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2,558	2,558

估值之主要輸入值乃根據來自中國政府之預期可收回金額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06,439	405,947
匯兌調整	(14,221)	49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2,218	406,43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007)	(11,938)
期內／年內支出	(948)	(2,053)
匯兌調整	514	(1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41)	(14,0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777	392,432

無形資產指二零一零年通過對一間附屬公司浙江安賢園業務合併收購之墓園經營牌照。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4,579	4,309
收購之商譽	63	65
	4,642	4,3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之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杭州安白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杭州安白事」）	普通股	中國／內地	35%	殯葬產品電子商務及銷售

杭州安白事被認為是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屬本集團從事殯葬產品電子商務之戰略夥伴。

下表列示杭州安白事之財務資料概要：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082	9,985
非流動資產	-	2,816
流動負債	-	(490)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3,082	12,311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35%	3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4,579	4,309
收購之商譽	63	65
投資賬面值	4,642	4,374
收益	-	-
期內／年內收益／（虧損）	1,245	(894)
期內／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245	(8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可供出售投資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2,436	2,525

上述投資包括指定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證券投資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董事認為有關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上述賬面值約2,4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25,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本集團不擬於不久將來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

15. 墓園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成本	142,344	84,353
累計攤銷	(21,617)	(20,405)
賬面淨值	120,727	63,948
期／年內		
期／年初賬面淨值	120,727	63,948
添置	4,268	72,888
轉撥至存貨	(572)	(13,565)
期／年內攤銷	(1,643)	(2,631)
匯兌調整	(4,183)	87
期／年末賬面淨值	118,597	120,72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0,963	142,344
累計攤銷	(22,366)	(21,617)
賬面淨值	118,597	120,7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墓園資產(續)

墓園資產主要指在墓園公用設施之建設成本。墓園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植樹為20年以及景觀及道路為40年)攤銷撥備。

於墓園內某地區開始發展後，墓園資產乃按比例轉撥至存貨。

16. 存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存貨		
— 墓位	145,358	144,70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約125,0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330,000港元)預期於一年以後收回。

17. 貿易應收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21,672	22,458

除若干新客户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平均交易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5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貿易應收款屬無抵押及免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貿易應收款(續)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期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65日以上	21,672	22,458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	-	-
逾期超過365日	21,672	22,458
	21,672	22,45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約21,6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458,000港元)與一間具備良好還款歷史之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9,196	38,1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558	75,602
	127,754	113,716
減：減值虧損撥備	(74,467)	(74,467)
	53,287	39,249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分析為：		
即期	25,567	23,280
非即期	13,629	14,834
	39,196	38,114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作出減值撥備之該等款項外，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其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並屬應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對手方之款項。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

期內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概無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015	81,506
已抵押定期存款	(a)	19,371	20,073
		59,386	101,57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總額約為50,6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189,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關於外匯管理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置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而信譽良好之銀行。於各報告日期所持有之全部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於香港及內地之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18,1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824,000港元）及約41,4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8,905,000港元）乃分別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18,2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937,000港元）及本集團已支付予金融機構之按金約1,0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36,000港元）作抵押。

20. 貿易應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9,913	15,880

於期末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36	455
91至180日	9,877	15,425
	9,913	15,880

貿易應付款為免息及一般自90日至3年期結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892	4,230
已收按金	1,636	1,792
其他應付款項	942	1,696
	4,470	7,718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2. 遞延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5,361	16,202
添置	631	1,368
期/年內計入損益	(1,252)	(2,223)
匯兌調整	(506)	1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34	15,361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		
即期	2,474	2,271
非即期	11,760	13,090
	14,234	15,361

結餘指就已售墓位及骨灰龕預收之十年管理費，預收的管理費於合約期間(一般為十年)按直線法計入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計息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有抵押(附註(a))	7.02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18,165
有擔保(附註(b))	5.98	二零一六年七月	6,091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c))	5.98-6.72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	41,423
			65,679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c))	5.75-6.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	27,656
			93,335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有抵押(附註(a))	7.02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18,824
有擔保(附註(b))	6.42-7.56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18,937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c))	6.72-7.2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78,905
			116,666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c))	6.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8,837
			125,5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計息銀行借貸(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65,679	116,666
第二年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656	8,837
	93,335	125,503

附註：

- (a) 有關結餘以本集團為數約18,27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937,000港元)。
- (b) 有關結餘由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彼等之家屬、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 (c) 有關結餘以本集團為數約1,096,000港元之存款作抵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36,000港元)及由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彼等之家屬及一間金融機構擔保。
- (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銀行借貸乃以人民幣列值。

2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佳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佳源透過鴻漢間接持有浙江安賢園47.38%之股權。

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五週年到期(「到期日」)。換股價(可作出反攤薄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於發行日後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直至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為止。任何於到期日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除非有關轉換會導致(1)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9%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釐定足以導致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或(2)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除外。在此等情況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五年。任何於經延長到期日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所有於經延長到期日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被本公司註銷及全數無償撤回或將不會轉為本公司之債務。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並無贖回權，且本公司並無責任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可換股票據(續)

由於全數可換股票據須於到期日或之前或該可換股票據之經延長到期日轉換為換股股份，且可換股票據之反攤薄調整條款未違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定額原則，可換股票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入賬列為權益工具。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之公平值由利駿行作出。可換股票據為預付期貨定價，在有關安排下，一名人士可於本日付款購買股份，而於協定日期收取股份。一般情況下，預付期貨之價格相等於現貨資產價格。對可換股票據進行估值時，已就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攤薄效應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可換股票據已按公平值約147,560,000港元發行，並於本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可換股票據儲備。該儲備將在轉換或註銷可換股票據時變現。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金額為85,0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分別轉換為850,000,000股及4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總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分別轉換為300,000,000股及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總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附註25(c))。

25. 股本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291,623	529,162	4,440,623	444,062
發行股份(附註(a))	-	-	320,000	32,000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b))	45,900	4,590	81,000	8,100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c))	30,000	3,000	450,000	45,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367,523	536,752	5,291,623	529,1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股本（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價值為0.17港元之32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公眾股東，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為54,339,000港元。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附於81,000,000份購股權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101港元獲行使，導致就總現金代價8,181,000港元發行81,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附於45,900,000份購股權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101港元獲行使，導致就總現金代價4,636,000港元發行45,900,000股股份。

(c)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總本金額30,000,000港元（相應公平值13,415,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金額與可換股票據之相應公平值之差額為數16,585,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總本金額15,000,000港元（相應公平值6,707,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金額與可換股票據之相應公平值之差額為數8,293,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總本金額3,000,000港元（相應公平值1,341,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金額與可換股票據之相應公平值之差額為數1,659,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新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26. 抵押資產

由本集團資產抵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27. 資本承擔

於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建議收購土地使用權	6,092	10,137
項目建設	998	53
	7,090	10,1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連人士訂有下列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董事及行政總裁。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180	13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30	1,1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72
授出購股權	8,600	—
	10,550	1,399

29.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了結之訴訟。

30.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財務擔保。

31.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收購若干資產。於按每股換股股份0.14975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合共333,889,816股換股股份將予以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2%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86%。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

32. 比較金額

已重列若干比較金額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披露及會計處理。

33. 批准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詞彙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墓園業務」	指	本集團之一個營運分部，從事提供墓園服務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安賢園中國控股」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詞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上海)陵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試驗區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漢」	指	華漢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